

#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明校字第 1110010194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一、本系系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  
(一)當然代表：系主任。  
(二)教師代表：本系專任教師。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。  
(三)職員代表：由本系職員擔任。  
(四)學生代表：二名(含系學會會長)。  
二、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；若有其他系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討論事項：  
(一)審議本系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  
(二)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系務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（設置辦法）。  
(三)會議之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  
(四)研討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用無記名投票方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